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致：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芯科技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宸芯科技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芯有限	指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前身，于 2022 年 11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发行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大唐联诚	指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联芯科技	指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发展	指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国创投资	指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央企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	指	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澍天泽	指	共青城华澍天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华澍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马华清创加	指	深圳红马华清创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翎贲	指	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孚泽	指	青岛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晟	指	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维致瑾	指	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创业基金	指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制造基金	指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马全晟	指	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新系创	指	北京新系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宸睿	指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兮岩	指	天津兮岩合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翎贲	指	淄博翎贲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冈振芯	指	黄冈振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控	指	青岛海控振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星通	指	嘉兴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半导体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	指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大唐联仪	指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信科财务	指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科移动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辰芯科技	指	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微阱	指	青岛微阱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赛锐	指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宸芯（北京）	指	宸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宸芯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宸芯科技上海分公司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宸芯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宸芯科技西安分公司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青岛和一	指	青岛和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震雷	指	青岛震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坤第	指	青岛坤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艮山	指	青岛艮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离火	指	青岛离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坎水	指	青岛坎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乾天	指	青岛乾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巽风	指	青岛巽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兑泽	指	青岛兑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科智联	指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	指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赛微思	指	武汉信赛微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飞思灵	指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微电子	指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专项核查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566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603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	指	公司及子、分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部门出具的用以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宸芯科技的所有发起人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指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指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指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6〕55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1148号）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及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4） 发行数量：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完成后总股数的17%（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即不超过403,029,995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5）战略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可实施战略配售。是否进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最终是否安排超额配售及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8）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深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星地融合通信终端芯片及方案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75,800.00	75,800.00
2	低空智联网芯片及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72,600.00	72,600.00
3	研发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22,100.00	22,100.00
合计		170,500.00	170,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

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

其他一切事宜。

(2) 同意在上述第(1)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 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R912NXU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前身宸芯有限系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设立，发行人系由宸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宸芯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战略市场部、销售部、车联网事业部、通信产品线、通用 SoC 产品线、卫通产品线、通用数模芯片产品线、产品研发部、基础研发部、芯片研发部、科技质量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综合部、纪检办公室、审计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9.69 万元、-8,315.51 万元和-14,192.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7.31 万元、-11,622.79 万元和-18,833.55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考虑发行人融资能力、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资金储备等方面的因素，虽然发行人尚未实现持续盈利，但是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

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无线通信芯片及解决方案，产品与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专用无线通信、车联网等领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反馈书及相关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6,773.47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029,995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6,773.47 万元、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47,868.38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73,108.72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91%、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金杜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已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国信科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改追溯调整事宜，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据此向公司出具复函。

2023 年 6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4245 号），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改净资产由 2,146,558,372.05 元调减至 2,075,789,594.31 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因前期差错更正针对股改评估报告出具追溯调整评估结果说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29,566,789.67 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和 202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因公司 IPO 审计调整的影响，公司对 2022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宸芯有限的净资产由 214,655.84 万元调减至 207,578.96 万元；调整后，宸芯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由 324,137,972.05 元减少为 253,369,194.31 元；全体股东同意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十五日通知期限要求。独立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07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宸芯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宸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207,578.96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182,242.04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82,242.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就前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宜，中国信科出具《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说明与承诺函》，确认：前述股改净资产差异调整事宜未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访谈致同出具《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净资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061 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07 号）的签字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尽管由于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导致宸芯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减少，但鉴于（1）调整后的宸芯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仍高于其折合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数额，该等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和真实性，（2）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已对前述调整情况进行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3）中国信科已书面确认该等调整未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金杜认为，该等调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和真实性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无线通信芯片及解决方案，产品与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专用无线通信、车联网等领域，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战略市场部、销售部、车联网事业部、通信产品线、通用 SoC 产品线、卫通产品线、通用数模芯片产品线、产品研发部、基础研发部、芯片研发部、科技质量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综合部、纪检办公室、审计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共有 22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公司法人发起人和 17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净资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061 号）和《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424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22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07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宸芯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宸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207,578.96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182,242.04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82,242.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67 名股东。其中，25 名机构股东为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前即存在的机构股东，1 名股东（嘉兴星通）为 2026 年 3 月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剩余 41 名股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社会公众股东。前述 25 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前即存在的机构股东中，21 名股东为发起人（公司的 22 名发起人中，联芯科技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其余 4 名机构股东为大唐发展、青岛海控、国开科创、中金上汽。该等股东与嘉兴星通、41 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109 号），如宸芯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大唐发展、国开科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大唐联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全国股转系统合格的公司、基金、理财产品等投资主体，自然人股东为全国股转系统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创投资	国创投资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T180），国创投资之管理人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706）。
南京翎贲	南京翎贲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Q497），南京翎贲之管理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于 2025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翎贲（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596）。
国新央企	国新央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6873），国新央企之管理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87）。
国新双百	国新双百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M358），国新双百之管理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238）。
华澍天泽	华澍天泽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E770），华澍天泽之管理人中咨华澍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38）。
红马华清创加	红马华清创加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V716），红马华清创加之管理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33）。
创新创业基金	创新创业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N475），创新创业基金之管理人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11）。
浙江制造基金	浙江制造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K158），浙江制造基金之管理人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82）。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湖北长江 5G 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M005），湖北长江 5G 基金之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于 2025 年 1 月变更名称为武汉光谷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47）。
红马全晟	红马全晟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T812），红马全晟之管理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33）。
日照宸睿	日照宸睿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8753），日照宸睿之管理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46）。
淄博翎贲	淄博翎贲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Z433），淄博翎贲之管理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于 2025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翎贲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596）。
青岛海控	青岛海控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N447），青岛海控之管理人山东海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于 2025 年 10 月变更名称为山东海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39）。
中金上汽	中金上汽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QF280），中金上汽之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嘉兴星通	嘉兴星通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BNE86），嘉兴星通之管理人青岛晨星启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083）。
电信科研院	根据公司股东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大唐联诚、大唐发展、天津维致瑾、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上海泽晟、黄冈振芯、国开科创提供的资料、调查问卷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大唐联诚、大唐发展、天津维致瑾、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上海泽晟、黄冈振芯、国开科创的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金杜认为，该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中国信科	
大唐联诚	
大唐发展	
天津维致瑾	
北京新系创	
天津兮岩	
上海泽晟	
黄冈振芯	
国开科创	
青岛孚泽	根据公司股东青岛孚泽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持股员工的社保缴纳截图及签署的持股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孚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金杜认为，青岛孚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系由其前身宸芯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宸芯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宸芯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宸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宸芯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宸芯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宸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无线通信芯片及解决方案，产品与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专用无线通信、车联网等领域。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查询，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01.52 万元、34,399.45 万元及 47,860.4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8%、99.94%及 99.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公司登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考虑发行人融资能力、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资金储备等方面的因素，虽然发行人尚未实现持续盈利，但是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股东中，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和大唐发展为中国信科下属控股（含间接）子公司；根据中国信科与湖北长江 5G 基金提供的调查问卷，中国信科间接持有湖北长江 5G 基金 25.24%的财产份额，并可决定湖北长江 5G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二的成员选任，可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大唐发展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均为中国信科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信科及前述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6%的股份
2	青岛孚泽	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
3	南京翎贲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2%的股份
4	淄博翎贲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其与南京翎贲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翎贲（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南京翎贲的一致行动人
5	国新央企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的股份
6	国新双百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的股份
7	浙江制造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股份，其普通合伙人与国新双百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浙江制造基金与国新双百是一致行动人

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如上述第 1 项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信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由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中国信科提供的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一级、二级和三级子公司的情况及主营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国信科一级、二级和三级子公司情况及主营业务”。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据此，除非具有其他关联关系，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除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发行人同受国务院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下属控股子公司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电信科研院
2	客户 G4
3	大唐移动
4	客户 G1
5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7	联芯科技
8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9	大唐控股
10	联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	大唐微电子
13	信科融智（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16	信科财务
17	武汉邮科院
18	中信科智联
19	信科移动
20	大唐发展
21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 G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3	供应商 G13
24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5	客户 G3
26	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27	供应商 G4
28	供应商 G42
29	客户 G2
30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	信赛微思

7. 由上述第 2、3、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上述第 2、3、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辰芯科技、青岛微阱、宸芯（北京））和 1 家控股子公司青岛赛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的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中国信科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B 下属企业（以下或统称“供应商 B”）	中国信科的联营企业

（2）发行人股东青岛孚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青岛和一，青岛和一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青岛和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参照《上市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担保除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唐移动	361.96	0.76%	406.93	1.18%	1,759.12	4.21%
客户 G3	38.16	0.08%	1,613.23	4.69%	2,393.05	5.7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大唐移动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大唐移动委托公司执行技术开发合

同的技术开发服务，由于前述业务涉及技术开发定制化程度较高，双方根据业务合作内容商议定价。发行人与大唐移动的交易与双方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均系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唐移动所销售芯片及模组类产品与向第三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款产品相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 G3 销售以太网 PHY 芯片以及提供技术许可及后端设计服务。发行人自研以太网 PHY 芯片最高可支持千兆速率通信，支持多种方式与 MAC 控制器连接和加密数据传输，电源适配性灵活多样，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工作模式，支持自协商和线序自动切换，是国内少数可以有效满足特种领域应用的国产以太网 PHY 芯片厂商之一。基于前述背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客户 G3 决定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芯片产品。同时，客户 G3 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芯片后端设计服务以及采购芯片 5G 解决方案技术许可、AP 技术许可用于自身终端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 G3 的交易系在参考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采购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客户 G3 销售以太网 PHY 芯片外，还曾向第三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款芯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公司为客户 G3 提供芯片的 5G 解决方案及 AP 技术许可和芯片后端设计服务，均系定制化，相关技术服务系由双方依据工作复杂度、前期开发投入等协商定价。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供应商 B ¹	1,527.99	5.85%	75.15	0.75%	—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

¹ 供应商 B 采购金额未包含为部分客户代收代付金额。

履行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 B 采购晶圆，发行人向供应商 B 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晶圆代工是 Fabless 芯片设计厂商的普遍生产模式，且市场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作为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其自身并无生产能力，必须通过晶圆代工厂完成晶圆生产，属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

晶圆代工是市场集中度非常高的行业，行业壁垒较高，全球前五大晶圆代工厂占据了 90%左右的市场份额。根据供应商 B 公开披露信息，供应商 B 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

（2）发行人与供应商 B 交易定价公允

晶圆代工厂在确定每批晶圆代工价格时，会综合考虑上游材料价格、产能情况、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并会根据影响价格因素的变化而对晶圆代工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发行人向供应商 B 采购晶圆代工服务的价格系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在综合考虑生产芯片所需的原材料等成本、订单生产数量的基础上，供应商 B 向发行人提出报价，发行人议价后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确定。供应商 B 对发行人的报价与其向第三方同类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除前述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电信研究院、大唐联诚、大唐发展、中国信科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江 5G 基金，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金杜认为，中信科智联与发行人均涉及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与发行人均涉及以太网 PHY 芯片、发行人在信赛微思成立前曾承接了客户 G3 的芯片后端设计服务业务而该等业务与信赛微思主营业务规划方向中的后端设计服务属于同类业务，但前述情形均不涉及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武汉飞思灵、大唐微电子在主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应用领域以及下游客户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

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 6 处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办公、研发或仓储等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全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经核查,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宸芯科技向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且该处房产所在的土地的性质为划拨

(1) 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关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为划拨的问题

根据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上建设，且出租方未提供关于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出租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建于划拨地上的房产，且出租房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和员工宿舍，宸芯科技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金杜认为，

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等，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 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8 项中国专利，包括 166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139 项专利（包括 13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有专利，29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为共有专利（其中 26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共有、3 项专利为发行人或辰芯科技与第三方共有）。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109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 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64/>）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 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5. 非专利技术”。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辰芯科技、青岛微阱、宸芯(北京))和 1 家控股子公司青岛赛锐;此外,宸芯科技下设 4 家分公司。前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820.28 万元。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对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对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宸芯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金杜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宸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已在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

2. 202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第十八条进行了修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

3.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第九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

4.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完成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数目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

5.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

6.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

7.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了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4 章、213 条。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史上的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历史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2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通过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自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史上的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历史上的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史上的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十五日，鉴于全体股东已在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中一致同意豁免十五日通知期的要求，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金杜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历史上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相关董监高的任免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达到退出干部岗位年龄而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保持相对稳定。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志华、王军会、曹彦。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主要税种税率”。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是通过 Fabless 模式开展业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形。

2. 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

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该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星地融合通信终端芯片及方案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75,800	2605-370211-04-04-849142
低空物联网芯片及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72,600	2605-370211-04-04-163313
研发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22,100	2604-310115-04-04-492003
合计	170,500	—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解决方案。未来，发行人将以国家大力促进产业发展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以核心技术为支撑，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拓展产品覆盖范围与应用领域，持续推出在性能、可靠性和集成度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努力成为一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国创投资、青岛孚泽、大唐联诚、南京翎贲、国新央企、国新双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吕东风、总经理郑林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宁" (Zhou N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玲莉" (Fan Ling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玲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启辉" (Fan Qi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牧龙" (Gong Mu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5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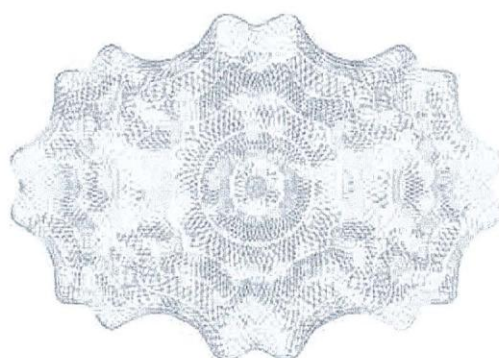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蔡牧松	2008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斯怡	2008年11月10日
唐丽子	2008年11月10日
丁婉丽、侯鹏、李文任、柳洋、王东、熊焰、张宝	2008年11月10日
李明飞	2008年11月10日
陈秋群	2008年11月10日
申正权	2008年11月10日
杨志勤	2008年11月10日
戴梦能、曾哲、王继宁	2008年11月10日
李栋	2008年11月10日
邵红	2008年11月10日
兰孟	2008年11月10日
钱谟欣	2008年11月10日
张内	2008年1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佳、张素强	2016年8月
杜卓南	2016年7月
黄凰、刘艳洁、罗文彬、叶乃理、王鑫	2016年8月
董娇娇	2016年8月
周晓莉、黄建贤	2016年9月
刘晓萍	2016年9月
杜若英	2016年9月
丁文取	2016年10月
毛贺	2016年11月
黄逸宇	2016年11月
沈迪、丁戊、李超	2016年12月
俞爱妮	2016年12月
赵冠男	2016年12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童琦	2016年10月
杨思源	2016年12月
骆霄	2016年12月
张志青	2016年12月
王涛	2016年12月
杨海燕、杜婧	2016年12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承彦	变更 2012年6月10日
李雨濛	变更 2012年6月10日
林岩	变更 2012年6月10日
刘迎春	变更 2012年6月10日
孙玲、王琦、李时凯、陈俊宏、张一鸣、孙 赵迪、叶盛志、梁永琛、刘宇欣、高淑娟、孙明	变更 2012年7月4日
薛胜男	变更 2012年8月10日
张泽雨 马慧	变更 2012年8月10日
赵枫	变更 2012年9月26日
李兴斌	变更 2012年12月24日
方炜	变更 2012年12月24日
钱排、朱程健、黄建雯	变更 2012年12月24日
杨蔚	变更 2012年12月24日
王栋	变更 2012年1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鑫	2020年6月8日 变更
沈国勇	2020年7月11日 变更
杜宇	2020年8月8日 变更
黄荷	2020年8月8日 变更
肖瑾	2020年11月8日 变更
韩伟阳	2020年11月8日 变更
雷继平	2020年11月8日 变更
郭繁	2020年12月28日 变更
张冬青	2020年12月28日 变更
杨帆	2020年3月11日 变更
赵兵	2020年4月11日 变更
张树娟、彭荷月	2020年5月30日 变更
王俊文	2020年5月30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孝如	2020年8月11日 变更
吴妹君	2020年8月11日 变更
高宗泽	2020年8月11日 变更
沙强、李文敏	2020年8月11日 变更
江雨航	2020年8月11日 变更
颜琼	2020年12月12日 变更
王福祥、宋科、闵伟、张恒顺	2020年12月12日 变更
汪成果	2020年12月12日 变更
李纪文	2020年12月12日 变更
顾文江	2020年12月12日 变更
胡耀华	2020年12月12日 变更
田琦	2020年12月12日 变更
宋旭东	2020年12月12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田晖	2015年7月24日 变更
谢晓东	2015年7月24日 变更
彭晋	2015年7月24日 变更
刘荣	2015年8月2日 变更
郭亮	2015年8月2日 变更
聂明 方海燕,	2015年8月2日 变更
马艳晖 杨茹	2015年9月2日 变更
傅轶 唐建军	2015年10月2日 变更
张如毅	2015年10月2日 变更
叶永青 兰孟	2015年10月2日 变更
蔡海东	2015年11月2日 变更
张诚	2015年11月2日 变更
靳庆军	2015年11月2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乐	2015年11月2日 变更
刘琳琳	2015年11月2日 变更
丘亮	2015年11月2日 变更
郭钟泳 胡一舟	2015年11月2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2024年4月24日，
司慧英 (M832Y9562)
中国法律顾问备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27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1146678**

法律职业资格 **01957201109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周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72011923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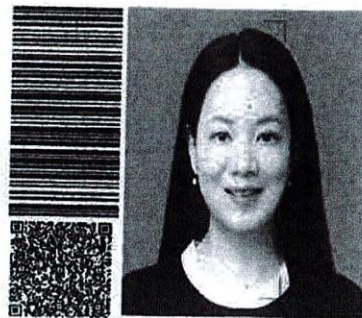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68242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110108234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范玲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0219820623068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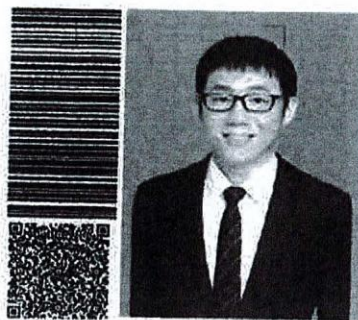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3114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3502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持证人 **范启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2041992121240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